2019年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9年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是根据《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辖区内所有持证残疾人及16岁以内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指导、转介。为肢体、视力、听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项目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恢复残疾人生理功能，改善生存状况

2.项目实施情况

依托作为昆明市43家定点康复机构之一的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采取入户或相对集中到残疾人所在社区的方式，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或16岁以内残疾儿童提供提供康复训练、指导、转介，所有服务均为持证康复治疗师进行1对1服务。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为昆明市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已于2019年6月拨付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市、区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2019年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区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本辖区内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审核、资金拨付工作，市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监督和检查。

残疾人服务对象：（1）具有东川区户籍；（2）持残疾证或16岁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资金拨付流程：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协议，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合同金额拨付和预拨资金，待结题验收后再做结算。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比列达80%以上。

2.年度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社会、生活、学习参与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党和政府从人民中来再到人民中去的思想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残疾家庭亲身感受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基础数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下年度项目支出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的原则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

3.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了解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市、区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2019年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区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本辖区内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审核审核、资金拨付工作。

2.主要绩效。残疾人精准康复相关工作，为肢体、视力、听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项目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提高残疾人康复意识、恢复残疾人生理功能，改善生存状况。

（二）具体绩效分析。2019年为1135名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经费标准为19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提高残疾人社会、生活、学习参与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党和政府从人民中来再到人民中去的思想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残疾家庭亲身感受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成本效益分析

以残联组织实施项目为契机，争取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大力推进东川区残疾人康复意识，改善残疾人生存质量。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东川区残疾人接受过的康复知识非常有限，康复概念薄弱，接受度也不高。东川区定点康复机构少，能提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更有限。该项目需要残疾人联络员高度配合完成，基础大耗时久，给联络员造成很大的挑战。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平时积极宣传残疾人康复知识和康复内容，提高残疾人康复意识；鼓励当地康复机构发展；积极调动康复联络员的积极性。